

## 國立臺灣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書

學院 (中心)	系(科) 所			中文 姓名		
聘任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聘期 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英文 姓名		
申請國 科會補 助延攬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者 (同本校擬聘職稱)	護照所 載國籍	第二 國籍	身分證 (護照)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 學歷 (請以中文 填寫)	學校 名稱	所獲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系所 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現職 及 重要 經歷 (請以中文 填寫)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日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研究計 畫名稱				計畫主 持人 簽章	年 月 日	
系(科) 所 意 見	本案申請補助資格等級，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或相關學術審查會名稱)〕初審通過，請同意聘任。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學院 (中心) 意 見	來校參與研究計畫，請同意聘任。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人事室 意 見	資料核符，經查詢「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無不適任情形。擬於奉核定後，將申請名冊函送國科會，並上該會網站確認本件申請。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以上，謹陳請 核示						
研發長	主任秘書			校長		
繳送資料 (各 1 份)	1.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現職或經歷證明須為正本、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影本)。國外科技人才應加附現職機構提供正式留職停薪、休假研究、離職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學經歷無法提供者，得以現職證明替代，倘未及提供者，請於報到及研究計畫開始執行時，提供上述證明文件。符合最近 3 年內獲得博士學位之受延攬人資格者，應提供博士學位證書。 2.「國科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書」(表 CIF1101 至表 CIF1103)。 3.「國科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含研究學者聲明書)。 4.「國科會個人資料表」(表 C301 至表 C303)。 5.完成學術審查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6.依國科會規定應增填申請截止日前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再延長 2 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前一聘期研究工作報告表(1 份)(新聘者免填)。					
注 意 事 項	1.申請「國科會講座」務須於聘期開始 3 個半月前提出，聘期屆滿如有必要延長應於聘期屆滿 3 個半月前提請續聘(前述期限係含本校作業時間)。 2.申請研究學者，依國科會規定期限，每年辦理 1 次。 3.補助期限每次至少 1 年，至多為 3 年。但同一申請人在同一補助年度內，以執行 1 件研究計畫為限。 4.計畫完成(聘期結束)3 個月內，延聘單位應督促應聘人繳送研究工作報告表。 5.申請人應先至國科會網站( <a href="https://www.nstc.gov.tw">https://www.nstc.gov.tw</a>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製作相關表件資料上傳國科會，再列印表件書面資料報校核定，彙整造具申請名冊，於期限內報送國科會。					